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辐）环准〔2024〕73号

中核铀核医疗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基于强流直线加速器的 BNCT 装备研发及临床研究（项目代码：2405-500120-04-01-86865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6912004062）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措施，从辐射防护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该项目选址于重庆市璧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精特新产业园 13 号标准厂房第一层，布置硼中子俘获治疗系统（简称 BNCT，加速质子最大能量 2.7MeV，最大束流强度 30mA，II 类射线装置）生产区、调试实验区以及办公生活区，其中调试实验区建设 1 座 BNCT 调试实验机房及其配套用房。BNCT 的生产、使用（调试、实验研究、检修）、销售最大规模不超过 3 台/年。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700m²。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资 1000 万元。

三、你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要求，有效控制项目对环境的电离辐射影响，确保附加给工作人员、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分别控制在 5mSv、0.1mSv 内。调试机房屏蔽体外 30cm 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不大于 2.5 μ Sv/h。

四、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辐射防护安全、放射性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一）进一步合理优化设备调试机房布局，辐射屏蔽设计应按照辐射防护最优化原则进行，并满足辐射防护安全要求；合理设置通风装置，保证机房内良好的空气，且所有进出风口、穿墙管道等处均应采取相应的防射线泄漏措施。

（二）按有关规定对放射工作进行管理与控制，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标志、中文警示说明和工作信号指示器，落实防止误操作、避免工作人员和公众受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设施设备运行故障，强化风险防范管理。

（三）健全辐射安全责任制，落实辐射相关人员岗位职责，强化调试、实验研究、检修的安全管理，完善辐射安全操作规程、设备调试维护制度和销售台账管理制度等辐射安全防护管理规章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方案，使其具备针对性、可操作性。

（四）项目建设、运营中产生的污染物按有关规定处理，达

标排放，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不得无证运行或不按证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六、建设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璧山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璧山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责任部门。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准书后，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璧山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2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璧山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宏伟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